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845,1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4.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867,140.24 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含增值税）3,999,999.95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999,995.02 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中山三乡支行开立的 757900815710008 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验字[2025]519Z0004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累计支出总额为 19,729.17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729.17 万元（不含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资金金额	49,6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9,933.02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332.50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03.85
2025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4,396.6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0.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77.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777.28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9,777.2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777.28万元，专户均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投项目
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	757900815710008	19,287.22	募集资金总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乡支行	44050178190100003054	-	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
3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757905780410000	490.06	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4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3405016560080002998	-	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合计				19,777.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支出总额为 19,729.17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729.17 万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5,332.5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203.85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上述置换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5.10.16	2025.10.31	30,000.00	17.88	-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11.04	2025.11.28	16,000.00	15.25	-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04	2025.12.05	10,000.00	13.59	-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12.03	2025.12.31	16,000.00	18.41	-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09	2026.02.09	-	—	10,000.00
合计			—	—	—	—	65.13	10,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77.28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9,777.2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变，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和胜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86.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29.1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29.1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	否	7,500.00	5,000.00	723.22	723.22	14.46%	2027年8月2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否	42,000.00	30,000.00	4,619.23	4,619.23	15.40%	2028年8月2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00.00	14,386.71	14,386.71	14,386.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0	49,386.71	19,729.17	19,729.1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 计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振宇

张啸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